

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1.10

本表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類別	場地使用費	冷氣費	校內停車	附註
活動中心	3250 元	2000 元	750 元 (本校至少能提供 30 個停車位。)	①一樓面積：1174.14 m ² =355.8 坪之 楓木地板。 ②音控室不外借。 ③可提供 MIPRO MA708 移動式音響。 ④直立式冷氣*8 台(共 85 噸)。
視聽教室	1500 元	500 元		①面積：140.97 m ² =42.7 坪 ②可提供音響、資訊設備。 ③容納 100 人。 ④直立式冷氣*2 台(共 20 噸)。
社區閱讀中心	1000 元	300 元		①可提供音響、資訊設備。 ②容納 36 人。 ③冷氣(7kw)*2 台。
韻律教室	500 元	750 元		①面積：144 m ² =43.6 坪，兩間一般 教室大小之耐磨木頭地板，有 3 面 鏡子牆面及不鏽鋼扶手。 ②冷氣(7kw)*4 台(學校冷氣專戶)。
一般教室	400 元	/		不開放使用冷氣。
運動場	1000 元	/		如需使用廣播系統，每收費單位另加 200 元。
籃球場	1000 元	/		

備註

1. 本收費基準參酌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所頒布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、「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本表以「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之。
3. 場地使用費包含燈光照明、電扇、廁所使用之水電費，但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外接電費。
4. 保證金金額以使用收取費用總額 50% 計算之，本校得視情況減收或免收。
5. 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6. 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%。
7. 承辦縣府活動，得視活動經費彈性協議。
8. 長期(一個月以上)使用，視使用時間、活動性質及使用目的，得依收費基準減收費用，所需費用由校長核定並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。